

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广东省直属机关行政监察专员办公室

文件

粤直监专通〔2014〕1号

关于 2013 年度省直民主评议 政风行风结果的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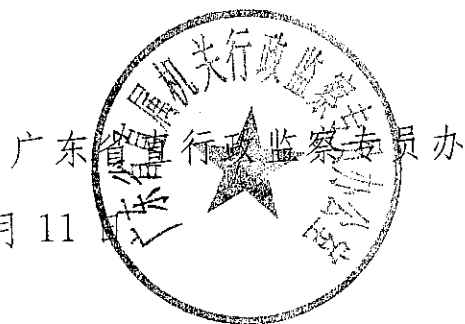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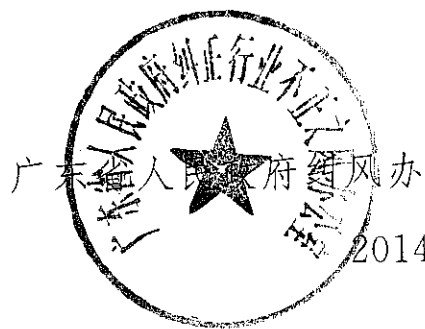
省直和中央驻穗各被评议单位：

根据省纪委、省监察厅的部署和省政府纠风办、省直行政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 年省直有关单位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直监专通〔2013〕2 号）要求，2013 年采取办事大厅（窗口）群众满意度手机短信测评、广东民声热线满意度回访和省直行评团明查暗访等方式，认真组织省教育厅等 24 个设有办事大厅（窗口）的省直单位（含中央驻穗单位）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各被评议单位紧紧围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工作，坚持评建结合、查改并重，认真做好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各项工作，以良好的作风赢得群众的好评。现将评议结果通报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满意单位（24个）：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方税务局、省物价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家税务局。

上述满意单位中，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方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10个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在2013年行评工作中表现较突出，特此给予表扬。

希望各被评议单位认真总结2013年行评工作经验，巩固和深化工作成果，切实抓好2014年有关任务和要求的落实，努力健全本系统作风评议常态化制度，坚持不懈地抓好作风建设，以改进作风的新成效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1月11日

主题词：省直单位▲ 行风评议 结果 通报

报：于蓝、伟东、连生同志；
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直行评领导小组成员。
发：省直行评团成员（电子版）。

广东省直属机关行政监察专员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9 日印发

校对：邹春燕

（共印 40 份）